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792 號

聲 請 人 饒 秀 美

上列聲請人因陳情事件聲請再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190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9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之承審法官重複向聲請人收取裁判費、未審先判，並有涉犯滅證、貪污、吃案、瀆職等之情形，爰請求憲法法庭立即開庭審理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之真意應係就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